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其中董事尹洪卫、冯学高、刘勇、陈刚、秋天参加了现场会议，董事朱心宁、岳鸿军、包志毅、章击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